

证券代码：874217

证券简称：锐牛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0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东环路139号锐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朱树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1,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未兼任董事的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确定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对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和未来规划，经审慎考虑和研究，公司拟对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中的发行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0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交所上市发行 方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威、李欣怡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见证意见》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1 日